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836/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康文署負責發展和管理各類公共文娛康體設施，供市民大眾享用。就公眾休憩用地而言，康文署管理超過 1 500 個大小不一的公園和遊樂場，提供花園、步行徑/緩跑徑、兒童遊樂場、休憩處、足球場、籃球場及健身設備等消閒和康樂設施，藉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普及體育。康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規例管理轄下場地，以確保在遊樂場地內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

### 即將推行的休憩用地項目

3.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計劃動用 200 億元，在未來 5 年展開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包括 20 個休憩用地項目。<sup>1</sup> 此外，政府當局會為另外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準備。

---

<sup>1</sup> 請參閱附錄 I 的附件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5. 部分委員關注到，公園設施的使用受到太多限制(例如不得踐踏草地)，應予放寬，讓市民可盡情享用。他們認為在公園設置大型藝術品及富創意的座椅，或會減少供市民休閒享用的空間。另有建議認為，康文署可考慮在公園設立指定區域作舉辦表演及墟市之用。

6. 政府當局表示，為回應市民的意見，康文署已適度放寬在公園(例如添馬公園及啟德郵輪碼頭公園)使用草地的限制。政府當局又表示，該署已在若干選定的公園推行潮裝公園試驗計劃<sup>2</sup>，為公共空間增添活力，並提供場地以展示藝術作品。此舉不但有助培養年輕藝術人才的創意，亦可提供更多機會予市民欣賞藝術。

7. 部分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將管理公園及遊樂場的職責授予區議會，以及邀請市民和居民組織就使用公眾休憩用地提出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一直與各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如何管理各區的康樂設施緊密合作。康文署會將居民及市民的意見和改善建議轉達予相關的區議會考慮。

8. 部分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加派人手，對在公園(尤其是屯門公園及海心公園)使用擴音器進行娛樂/表演施加較嚴格的管制，以緩減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已在若干公園(例如屯門公園、海心公園及蝴蝶灣公園)推行噪音管制措施，並已增派員工負責有關工作；如有需要，也會尋求警方協助。康文署亦會教育表演者使用娛樂消閒區，以及探討是否需要收緊對在公園/遊樂場內使用擴音器的管制。

### 在公眾休憩用地提供設施

9. 部分委員認為應在康文署轄下戶外康樂場地設置更多長者健體設施，以照顧年長人口的需要。他們並要求康文署縮短維修保養該等設施所需要的時間。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 18 區的戶外康樂場地增設約 150 組長者健體設施的安裝工程，預計將於 2017-2018 年度完成。康文署會聯繫

---

<sup>2</sup> 根據這項計劃，康文署與本地藝術家和設計師合作，為公園添置新設計及新的公園座椅。

各技術支援小組，以期縮短維修長者健體設施所需要的時間，並會備存足夠的零件及配件，以便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換。

11. 部分委員又認為，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欠缺變化；他們呼籲康文署定期檢視有關設計。政府當局解釋，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在設計上已顧及本地居民的需要及安全問題。康文署會繼續不時改善公園內各項遊樂設施的設計和種類。

1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各海濱長廊增設寵物公園，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們又特別要求康文署研究是否可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准許寵物進入添馬公園。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會考慮該項建議及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及上環段)及鰂魚涌公園現時已提供設有通道的寵物公園，多個文康場地亦設有寵物角。

## 最新發展

13.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4. 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就開發已荒廢的休憩用地提出書面質詢。涂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 相關文件

15.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7 月 16 日

## 附錄 I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開發已荒廢的休憩用地

\*\*\*\*\*

以下是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決定大量增加體育設施，並在未來五年增建或重建26個體育及康樂設施（康體設施項目）。本人發現當中的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包括一個七人足球場及兩個戶外籃球場）項目在二〇〇九年已取得油尖旺區議會的同意，而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項目則在二〇一〇年已獲該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同意。然而，當局至今仍未就這兩個大角咀項目向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為何當局至今仍未就上述兩個大角咀項目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二）除了該兩個大角咀項目外，當局已就其餘24個康體設施項目當中的哪些項目向相關的區議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並按項目名稱列出區議會名稱及相關會議日期；當局有否就該等項目制訂申請撥款優次列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除上述26個康體設施項目外，現時有多少個擬議康體設施項目已獲相關區議會同意，並按項目名稱列出區議會名稱、相關會議日期，以及尚未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的原因；當局有何措施可以加快該等項目的規劃進度；

（四）鑑於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有關標準，現時人口約為52萬的葵青區應設置面積共52.4公頃的地區休憩用地，但現時葵青區內地區休憩用地的總面積只有19公頃，當局有否計劃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盡快開放面積27公頃並已荒廢16年的葵涌公園供居民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現時全港有哪些長期被荒廢的休憩用地，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用地的位置及面積？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五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計劃於未來五年在多個地區推展共26個工程項目，增建或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並會為另外15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開展工程做準備。

在未來五年推展的26個項目當中，其中20個屬休憩用地項目（載於附件），包括兩個分別位於海輝道和海帆道的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依照現行做法，在規劃個別工程項目的各個關鍵階段，諮詢相關區議會，以便在制定工程範圍、設計及規劃細節，以及按照工務工程項目既定程序申請撥款等，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康文署在規劃海輝道和海帆道兩個項目時，一直與持份者（特別是油尖旺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就海輝道項目而言，建築署已因應油尖旺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修訂項目設計。至於海帆道項目，建築署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委聘顧問進行設計工作。康文署將於設計工作完成後，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我們將會視乎設計和諮詢工作的進度，根據工務工程項目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在五年計劃的26個項目中，政府計劃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就五個項目，包括啟德大道公園、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及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其餘項目將會在隨後數年提交立法會。

（三）在制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時，政府已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和優先次序，亦已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全港及各區目前康體設施的供應情況、《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體育運動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動、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

至於區議會曾討論的其他擬議新工程項目，有關項目在不同的規劃階段，而大多數均未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在五年計劃下，我們會為15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開展工程做準備。

（四）參照《準則》的建議，葵青區在二〇一七年有人口510 900人，應獲提供總共約102公頃休憩用地。葵青區目前約有148公頃休憩用地，多於《準則》所建議的面積。

葵涌公園是康文署在未來五年開展的26個五年計劃項目之一。康文署一直就有關項目的規劃工作與持份者（特別是葵青區議會）緊密合作。康文署已於二〇一七年二月收到葵青區議會議員就擬議設施範圍提出的意見，現正積極跟進有關的規劃細節。

（五）附件列出各幅由康文署負責發展但尚未動工的休憩用地。該署除已接收海輝道0.84公頃的休憩用地暫作苗圃用途外，並未從有關部門接收其他空置休憩用地。

完

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1時33分

## 未來五年將會開展的 20 個休憩用地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九龍城	1. 啟德大道公園 <sup>#</sup>
	2. 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
	3. 啟德車站廣場
	4.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sup>#</sup>
觀塘	5.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 <sup>#</sup>
	6. 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
黃大仙	7.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 <sup>#</sup>
油尖旺	8.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9.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油尖旺及九龍城	10.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葵青	11. 葵涌公園
北區	12. 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西貢	13. 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大埔	14.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屯門	15. 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
	16. 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
	17. 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
	18.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sup>#</sup>
元朗	19. 重建元朗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20.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

<sup>#</sup> 政府計劃在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就此工程項目或相關前期工程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4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1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7年3月2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54 至 57 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7月16日